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文件

源农字〔2023〕18号

关于加强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道）兽医站、安环办，各畜牧渔业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加快乡村生态振兴，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成果，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种养一体化循环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并正常运行。全力推动养殖专业户进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年底前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得到大幅提升。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确保粪污去向可追溯。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底数，源头管控。

要统筹好稳产保供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一是开展养殖情况排查，建立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台账清单，同时认真落实好省智慧畜牧系统赋码工作。二是各镇、街道要开展禁养区养殖情况排查。严防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反弹”和“复养”，对反弹复养的养殖场发现一处、督促关闭一处。三是开展环评落实情况排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环评等级，落实环评要求。对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新建项目，不予审批其环评及文件。四是开展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排查。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分类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

（二）强化管理，过程严控。

一是全面核查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建情况。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鲁牧畜发〔2022〕12号）要求，对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县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联合验收满3年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需复验并出具联合验收表（附件4），重点对粪污处理设施未配建、设施与养殖规模不匹配、处理设施建而不用、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偷排直排、处理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开展联合检查。通过联合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季度“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范围，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提升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分布面广、养殖总量大，对农村人居环境影响不容忽视，各镇、街道要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同推进。本着全主体覆盖，抓大不放小的原则，全面提升养殖专业户设施配建率，到 2023 年 12 月底，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得到大幅提升，镇畜牧兽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进行核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表（附件 4）。畜禽散养户养殖要建立以村集体为单位的散养户台账，鼓励各村通过村规民约规范养殖行为，散养户要建设专门圈舍，做好日常环境管理，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

三是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按照《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鲁牧畜发〔2022〕7 号），规模养殖场户均要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鼓励专业户推广建立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技术指导、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是完成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和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形成整改情况报告。

（三）压实责任，协同推进。

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生态环境部门要细化部门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机制，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畜禽养殖场户要全面落实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 service 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畜禽污染防治方面环境监管力度。

三、工作安排

3 月 28 日前，相关镇、街道完成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加盖政府公章，报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邮箱。

3 月 31 日前，各镇、街道要全面摸清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底数，形成养殖场户台账清单（见附件 1）；通过联合检查，排查存在问题的规模养殖场，形成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 2）。以上养殖场户台账清单、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清单，加盖镇畜牧、环保部门公章，分别发送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邮箱。

3 月-12 月，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对养殖专业户设施配建、验收情况实施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各镇、街道每月 25 日前报送专业户设施配建、验收进度表（见附件 3）。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强化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环境监管。

（二）落实政策支持。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对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视，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真正取得成效。

（三）加强业务督导。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组织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县级督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系统总结提炼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典型案例，加强引导示范，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唐丽华 3281228

yyxxmjsckjk@zb.shandong.cn

县生态环境局 黄银 3257229

yystk@zb.shandong.cn

附件：1、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台账清单

2、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清单

3、养殖专业户设施配建进度表

4、沂源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1:

规模养殖场台账清单

畜牧部门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illegible]

附件 1-2:

养殖专业户台账清单

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illegible]

附件 2:

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畜牧部门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序号	区县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备案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设计规模 (只、头)		现存栏规模 (只、头)	检查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联系人
									存栏	出栏					

附件 3:

养殖专业户设施配建情况月调度表

[illegible]

附件 4：

沂源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表

镇（街道）：_____

验收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养殖场名称		地址	
养殖畜种		养殖规模	
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验收项目	储粪棚	建设防雨、防渗、防溢流的储粪棚_____立方米。	
	污水存储池	建设防雨、防渗、防溢流的污水存储池_____立方米。	
	污水管道	建设密闭排污沟（管道）_____米。	
	环评手续	环评报告书批复文号： 环评登记表备案文号：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验收结论：			
畜牧部门验收人员签字：		环保部门验收人员 签字：	